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A128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10066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沪L12A L6小汽车；
- 二、拍卖、变卖上述小汽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顾国强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书记员 陶双喜